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編制表

臺南市政府100年1月21日府法規字第1000034387號令發布

臺南市政府101年2月15日府法規字第1010122016A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99年12月25日生效

臺南市政府102年3月27日府法規字第1020260680A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102年4月1日生效

臺南市政府106年12月21日府法規字第1061344979A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106年12月23日生效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職稱 | | 官等 | 職等 | 員額 | 備考 |
| 處長 | | 簡任 | 第十職等 | 一 |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|
| 副處長 | | 薦任 | 第九職等 | 一 |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|
| 秘書 | | 薦任 | 第八職等 | 一 |  |
| 技正 | | 薦任 |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| 三 |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|
| 組長 | | 薦任 | 第七職等 | 六 |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|
| 技士 | | 委任或薦任 |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| 五十二 |  |
| 組員 | | 委任或薦任 |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| 三 |  |
| 技佐 | | 委任 |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| 四 |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 |
| 助理員 | | 委任 |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| 四 |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 |
| 書記 | | 委任 |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| 二 |  |
| 人事機構 | 人事管理員 | 委任至薦任 |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| 一 |  |
| 助理員 | 委任 |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| 一 |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）。 |
| 會計室 | 主任 | 薦任 | 第七職等 | 一 |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|
| 佐理員 | 委任 |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| 一 |  |
| 合計 | | | | 八十一 |  |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編制表所列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留用原職稱之原臺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雇員出缺後改置。